

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 苏 1391 清申 24 号

江苏法尔胜长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4 日，宿迁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你公司在法定解散事由出现后未依法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你对强制清算申请如有异议，应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联系人：曹尧瑶

联系电话：0527-82685017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